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張皓恩

張漢伯

張小華

被告 萬德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竹簡字第4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